

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

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 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組電話：(03)5731385、5731300、5731398
5731399、5712861

招生組傳真：(03)5721602

招生組網址：<http://my.nthu.edu.tw/~adms/>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重要辦理事項	備註
98.10.15~10.20	1.網路報名 2.審查資料寄件	亦可於上班時間自行送件至招生組辦公室。
98.10.21~10.23	招生組審核考生之報考資格	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電話或 e-mail 通知)
98.10.26~11.23	系所辦理初、複試	複試通知由各系所寄送，請考生注意各系所網頁公告
98.11.05	下午 3：00 第一次放榜	1. 全校各系所組分別於此 4 日中擇期放榜，請參見簡章第 8 頁及各系所分則之說明。 2. 各梯次正取生報到時間於放榜時另行公告於報到須知。
98.11.12	下午 3：00 第二次放榜	
98.11.19	下午 3：00 第三次放榜	
98.11.26	下午 3：00 第四次放榜	
99.02.10	備取生遞補截止	
		備取遞補截止後如有缺額將流用至一般考試遞補。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審查資料郵寄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審查資料請以掛號信件交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並以國內 98 年 10 月 20 日以前(含當天)之郵戳為憑；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以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簡章附件(以下附件亦可由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 ☆ 校院代碼表
- ☆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表
- ☆ 複查成績申請及回覆表
- ☆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 博士班甄試推薦書
- ☆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含圖)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地圖

網路報名通行碼：請見紙本簡章

英文文字範例：ILQO

數字範例：1234567890

網路報名通行碼之英文字母皆為大寫，範例中前四碼為英文字，後十碼為阿拉伯數字

碩、博士班甄試報名常見問題

碩士班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請問我大學畢業很多年了，還可以來報名甄試嗎？

A：可以的，唯因各系所組得針對教學之需求，另定標準，因此還要看各系所組自定之條件而定。

Q：請問我是專科畢業生，我可以來報名甄試嗎？

A：基本上，如果您符合教育部所規定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所規定的二專、五專畢業後滿3年，三專畢業後滿2年，原則是可以用同等學力來報名本校碩士班甄試，唯因各系所組得針對教學之需求，另定標準，因此還要看各系所組自定之條件而定。

Q：請問我是今年大四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A：請填寫99年6月畢業，謝謝！（註：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99年1月畢業）

Q：請問我想要報名的系所規定，要成績在前50%以內(含)，我的成績單上是50.25%，那麼我有符合這個規定嗎？

A：抱歉，您必須要在前50%以內(含)才符合這個規定，除非系所有其他的補充要件(例如：具有特殊研究潛力並有證明文件可稽……)。

Q：我目前有在工作，請問在職生的年資要怎麼計算？

A：在職生的工作年資是依照您所附的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原則上計算至99年2月15日止。

博士班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請問我現在還在念碩士，明年才會畢業，我需要填寫同等學力審查申請書嗎？

A：不需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不用。

Q：請問我碩士班休學或退學，可不可以報考博士班甄試？

A：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核可者可報考。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99年2月15日為止(99學年度為例)。

請於報名時填寫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簡章附件或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經審核不通過者將扣除手續費200元，其餘報名費退還。

Q：請問大學畢業生可不可以報考博士班甄試？

A：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或者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核可者可報考。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99年2月15日為止(99學年度為例)。

請於報名時填寫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簡章附件或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經審核不通過者將扣除手續費200元，其餘報名費退還。

Q：請問我是明年碩士班畢業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

A：99年1月或6月應屆畢業。

網路報名填表手續

Q：請問我沒有買簡章，是從網路上下載的，這樣可以報名嗎？

A：如欲報考99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請務必購買簡章，需以簡章所附之通行碼方能進行報名，一組通行碼限一人使用，但不限報考系所組數。

Q：請問我要報名二個系所，但是簡章只有附一個信封袋，那資料要怎麼裝？

A：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請分袋裝寄，信封袋可以自行在書局另外購買適當大小的紙袋子，只要把報名系統列印出來的審查資料袋封面貼上即可。

Q：請問審查資料袋的封面上，交資料那邊第3項是要附上成績單，而第五項的各系審查資料中，系上要求也有成績單，這樣一個審查資料袋中是要附兩張成績單還是一張呢？

A：一張成績單即可，但請把成績單的順序往前提或以標籤標示，以利審查報考資格時翻閱。

Q：請問 我們學校的歷年成績單上就有名次證明，若系所要求要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的話，我還需要另外申請名次證明嗎？

A：本校無固定之名次證明格式，若貴校有固定的格式，則依貴校格式，若是名次證明就在成績單上，也不需要再另外附名次證明。

Q：請問報名表上要貼的二吋半身照片可不可以用大頭照代替？

A：可以。

Q：請問我的學生證影本忘了貼在簡章指定的表格上，這樣會不會被退件？

A：不會，只要你有附上學生證影本即可，比較可能發生的狀況是審查報名資格的人員找不到學生證影本而通知您補件（通常都會盡力尋找）。

Q：請問我的兵役狀態填錯了，該怎麼辦？

A：沒關係，這是入學後其他單位所需要的資料，報到時還可以再確認一次，目前並不會影響您的報考資格，請放心。

Q：請問我的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性別、戶籍地址)填錯了，該怎麼辦？

A：請與我們聯絡(電話或 e-mail)，由我們為你更正。

Q：請問我的通訊地址、電話填錯了，該怎麼辦？

A：請由「其他作業」登入後，自行更正。

Q：請問我報完名後，需要把交易明細表寄回去給你們嗎？不寄回去的話你們要如何得知誰有繳費？

A：不需要，因為繳款編號都是專屬於個人的，我們由系統中即可以看出誰尚未繳款。

Q：請問我已經用 ATM 轉帳繳費成功了，可是還沒有收到簡訊通知轉帳成功？

A：目前的簡訊是由人工整理資料後發送，所以一天只會傳 1~2 次，若您需要即時確認的話，建議您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昨邊資料夾中的選項，約在轉帳後一個小時內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

如果您忘了列印表單、要修改個人資料…請由「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開頁面左邊資料夾，選擇您所需的選項。

Q：請問我要報名的系所規定要把推薦函寄給該系所主管，請問我要怎麼做？

A：1. 推薦函請寄「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xx 系主任(所長)收」

2. 要寄平信或掛號皆可，但掛號信手上會有存根，比較不會遺失。如果您想用 e-mail 傳送推薦函，雖然沒有規定不行，但建議先跟對方確認這樣的推薦函是否有效。

目 錄

壹、 招生類別及報名資格.....	1
一、 碩士班一般研究生	1
二、 博士班一般研究生	1
三、 碩、博士班在職研究生	1
四、 注意事項：	2
五、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貳、 報名規定事項	4
一、 報名日期：98年10月15日上午9時起至10月20日下午5時止。	4
二、 報名方式	4
三、 報名費	4
四、 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後流程表)	4
參、 甄試日期、地點.....	8
肆、 錄取.....	8
伍、 複查成績辦法	8
陸、 報到.....	9
柒、 修業年限	9
捌、 附註.....	10
玖、 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碩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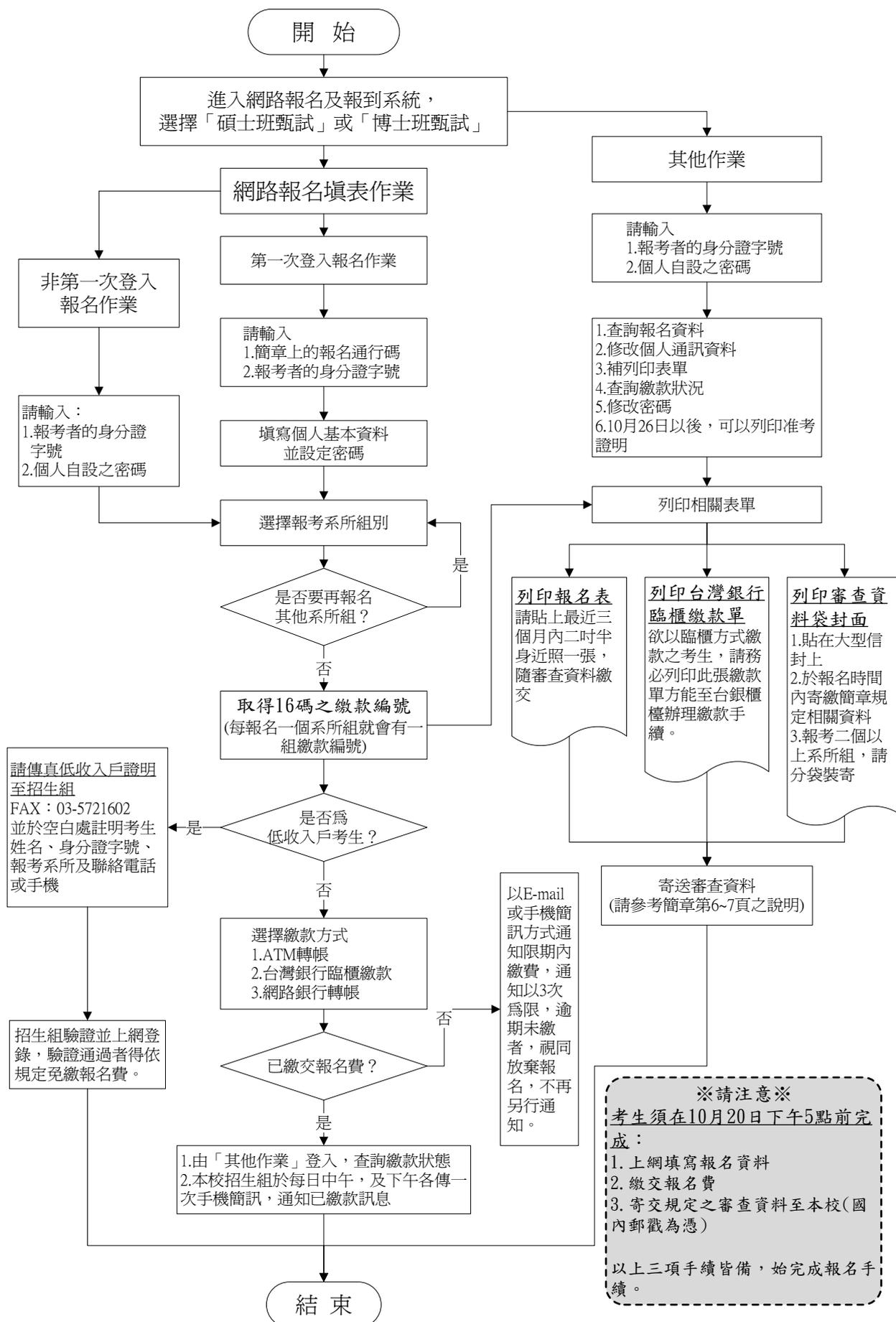
碩士班別	頁次	碩士班別	頁次	碩士班別	頁次	碩士班別	頁次
數學系	11	統計學研究所	12	物理學系	12	天文研究所	13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物理組	13	化學系	14	生命科學院五所	14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5
化學工程學系	15	工學院分子工程學程	16	工學院生物工程學程	17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7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20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22	電機工程學系	23	光電工程研究所	25
電子工程研究所	25	通訊工程研究所	26	資訊工程學系	26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27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28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29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工科組	31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32
歷史研究所	33	語言學研究所	34	台灣文學研究所	35	外國語文學系乙組	35
哲學研究所	36	社會學研究所	36	人類學研究所	37	經濟學系	38
科技管理研究所	38	服務科學研究所	39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40	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IMBA)	40

-博士班-

博士班別	頁次	博士班別	頁次	博士班別	頁次	博士班別	頁次
統計學研究所	41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物理組	41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42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42
電子工程研究所	43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43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工科組	44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甲組	45
語言學研究所	45	科技管理研究所	46				

國立清華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my.nthu.edu.tw/~adms/> → 選擇「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



國立清華大學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98 年 9 月 17 日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類別及報名資格

一、碩士班一般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下列二項資格需同時具備)：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各系所得不同意持同等學力資格者報名，詳見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
2. 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二) 98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亦即預計於 99 年 6 月畢業者)，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大五以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三) 各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畢業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此類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四)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博士班一般研究生

報考資格(下列二項資格需同時具備)：

(一)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審核可者。

(二) 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三、碩、博士班在職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含)以上，為各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公(私)立學校教師。
2. 擬報考之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3.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二) 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 99 年 2 月 15 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記錄證明正本，惟每一任職機構須服務滿三個月(含)，其年資始得採計)。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三)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四) **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注意事項：

(一) 各系所組於「玖、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該班組不招收在職生(亦即在職生不得報考該班組)，未註明一般生或在職生者，則二種身分分別之考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分依相同標準錄取。若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分列，則各依報考身分分別決定錄取標準。

(二) 本校甄試招生原則上不限制考生報考系所數，但各系所組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或碩士班、博士班甄試。

(四)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 9 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六)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七)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八) 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服國防役(研發替代役)、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實習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一) 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

I.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歷，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II.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至99年2月15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99年2月15日止。

(二) 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1. 認定標準：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2)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3)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4)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甲、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

I.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系所自行認定。

II.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III. 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系所自行認定。

IV.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V.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99年2月15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99年2月15日為止。

2. 認定程序

(1) 以同等學力報名博士班甄試者，請填妥「清華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詳簡章附件)，連同所有報名資料(內含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期限前寄至「新竹郵政第2-150信箱」(註：請由報名系統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上面即已載明收件地址)

(2) 經各系所審查後，若不符同等學力之資格，則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處理(退件、退費相關規定請見本簡章第7頁)。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9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書面審查資料可以掛號郵寄(請由報名系統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上面即書有收件地址)或親送至本校招生組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一樓)。

三、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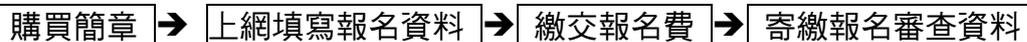
(一) 碩士班甄試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 1,300 元；博士班甄試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 2,5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二)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下述說明，再行繳費。

(三) 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優待辦法：

1. 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請符合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最遲於 10 月 20 日下午 5 點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招生組(傳真號碼為 03-5721602)，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組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將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退費。

四、報名手續：



(一) 報名網址：

1. 請至本校中文版首頁(<http://www.nthu.edu.tw/>) → 點選「招生訊息」 → 點選左方「招生系統」之選項 → 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2. 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my.nthu.edu.tw/~adms/>) → 點選「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 → 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後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動作，若您要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電話、地址、列印相關報表，請由「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 每組通行碼限一位考生使用，但不限考生報考之系所數。
 - (2)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3)5721602)。
 - (3) 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 (4)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 99 年 6 月大學畢業。

各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 1 年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21	大學肄業(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
22	大學肄業(曾在大學修業 6 年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32	其他比照二專資格，取得資格後滿 3 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甲級技術士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60	碩士班已畢業
61	碩士班應屆畢業
62	其他碩士班同等學力

(5)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6)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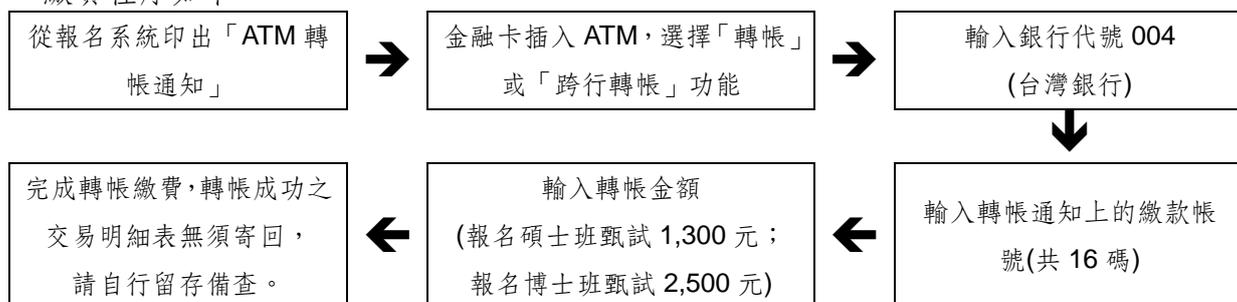
(7)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方式：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繳費程序如下：



甲、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乙、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

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丙、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丁、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您已完成繳款，但於 1 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您的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第二聯存根傳真本組(fax：(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組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四) 寄繳審查資料：

1. 請於報名作業最後一個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後，黏貼於購買紙本簡章時所附贈的審查資料信封袋上，考生亦可自行購買適當大小(建議大於 A4 尺寸)之牛皮紙袋使用。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考生，審查資料請依不同系所別分袋寄繳。
2. 收件時間：9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以國內郵戳為憑，如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配通、宅急便...等)寄送者，請指定於 10 月 20 日下午五時以前送達本校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3. 寄繳資料應包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各系所組指定之資料」，請依下列說明及順序裝袋寄繳。

(1) 報名資格審查相關資料：

以下 4 項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切勿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裝訂成冊。

甲、 貼妥照片之報名表一份—

上網報名後，請列印出一張報名表(A4 大小)，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近照一張。

乙、 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附)—

報名在職生者，須繳附①在職證明正本，以及②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請參見 p.1~p.2「在職生報考資格」之說明)。

丙、 碩士班、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 ◎ 各系所組指定之繳交資料中如有要求成績單，則依其所要求之份數繳交即可(無特別指明份數者，則只需繳交 1 份)，招生組審完報考資格後，會將成績單放回原審查資料袋中，無須另外準備。
- ◎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 各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列有指定之專業科目者，請於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示，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 ◎ 各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畢業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此類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

歷年成績單。

- ◎ 報考博士班者，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及至目前為止之碩士歷年成績單。

丁、**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 ◎ 大學或碩士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 98 學年度大學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者)：繳交**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黏貼表請見簡章附件或上網下載)
- ◎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甄試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大學修業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 ◎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甄試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碩士修業證明書、大學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2)各系所組指定之資料：

請參見各系所組相關規定，例如：推薦函、自傳或履歷、讀書或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報告、代表作品等，可自行裝訂成冊。

※注意：各系所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自各系所網頁下載。

- ◎ 需使用該系所之推薦表格—數學、物理、天文、先進光源物理組(碩士班)、生科院五所、材料、化工、工工(工工組)、電機、光電、電子(碩士班)、通訊、資工、資應、醫環、核工(碩士班)；
另，統計所提供推薦函表格，但推薦者亦可自擬。
- ◎ 提供專用申請表—社會
- ◎ 需使用該系所之成績計算專用表格或成績評估標準格式—物理、天文、先進光源物理組(碩士班)、化工
- ◎ 需使用該系之個人資料摘要表及學習計畫書封面—工工(工工組)
- ◎ 需使用指定履歷表—動機、核工(博士班)
- ◎ 需使用指定研究計畫書—工科(博士班)、核工(博士班)
- ◎ 需使用指定個人資料表—工工(工管組)、光電、通訊、工科(博士班)
- ◎ 需使用指定之中英文個人資料表—IMBA
- ◎ 需至該系網站填寫個人資料—化學

※推薦函寄繳方式—

- ◎ 除報名化工、光電、電子、通訊、資工、資應、社會、人類等系所之推薦函應依該系所規定，由推薦者於報名截止日前直接寄給系主任(所長)或系(所)招生委員會外，其餘系所則由推薦者密封後，交予被推薦者與報名資料一併寄繳。
- ◎ 推薦函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隨報名資料寄繳者，則請逕寄各系主任(所長)或系(所)招生委員會，收件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xx 系主任(所長)收，切勿寄至招生委員會郵政信箱，若因誤寄而有所延誤，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其他事項：

- (1) 因繳費後逾期寄件、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無息退還。繳費及郵寄前請再確認一次。
- (2) 逾期限未繳交報名審查資料者，一律退件，請切勿再寄件，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之困擾。

參、甄試日期、地點

一、報名資格審查：

- (一) 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組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將通過報名資料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各系所進行初複試。
- (二) 考生可於 10 月 26 日以後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結果、准考證號並列印准考證明，至本校口試或筆試時，請憑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或系所寄發之複試通知及本人身分證(或健保卡、駕照、護照)應試。

二、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甄試項目依各系所規定，可能有審查、筆試或口試等，請參見各系所分則(p.11~p.46)。各系所筆試、口試之日期、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至遲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前舉行完畢。請考生務必注意各系所網頁之相關公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肆、錄取

- 一、甄試各科目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分組招生及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系所，錄取不足額並符合招生委員會所訂缺額流用原則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組)之錄取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1)口試(2)筆試(3)資料審查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三者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98 年 2 月 10 日止，以後即不再遞補，其所餘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 五、放榜日期：
 - (一) 第一梯次放榜：98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 (二) 第二梯次放榜：9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 (三) 第三梯次放榜：9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 (四) 第四梯次放榜：9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各系(所)實際放榜日期由各系(所)招生委員會訂定。
- 六、甄試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公告網址：
 - (一) 清華大學首頁(<http://www.nth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點選「招生組」
 - (二) 招生組首頁(<http://my.nthu.edu.tw/~adms/>)

伍、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
 - (一) 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件或由招生組網頁下載)連同成績單正本(影印本恕不受理)，寄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郵遞區號 30013)，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收。

(三)回函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四)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三、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陸、報到

- 一、所有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入學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論。
- 二、備取生應於放榜後，於該梯次正取生報到期間至本校報到系統登記備取遞補意願，未於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已辦理登記者，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報到日期及辦理方式請參閱招生組網頁說明，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逾期未辦理「入學前報到」者，其備取遞補後所餘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未報到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錄取研究生應另依通知辦理「入學報到」(碩士班另將於 99 年 3 月底寄發報到通知；博士班另將於 99 年 5 月寄發報到通知)；此次報到已畢業者均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入學報到時應屆畢業者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切結期限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六、同時錄取本校二系所(含)以上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 七、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物理、天文、工工(工管組)、人類、IMBA 等系所組之碩士班除外)，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可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99 年 2 月)提前入學者，應於入學前報到時向本校註冊組提出入學申請(相關表格請自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並至遲於本校第二學期註冊日前繳驗畢業證書。
- 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修業年限

- 一、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1~4 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年)，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二、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為 2~7 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三、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四、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暨學分費收費參考表：

院系所別	理學院、原子科學院 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科技管理學院
學雜費基數	12,980	11,080
1. 學分費：每學分收費 1,580 元。 2. 住宿費：研究生 3 人冷氣房 / \$ 7,900 / 一學期。 2 人一般房 / \$ 5,500 / 一學期；冷氣房 / \$ 9,800~13,800 / 一學期。 單人冷氣房(明平齋) / \$ 15,800 / 一學期； 單人冷氣房(學儒齋) / \$ 22,200 / 一學期。 3. 本表係 98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99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捌、附註

- 一、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現金或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填「國立清華大學」)，函購請附貼足掛號郵資(每份掛號郵資 30 元或限時掛號郵資 37 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中型信封(A4 以上大小)一個，寄至(郵遞區號：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 收」，信封上請註明「函購碩、博士班甄試簡章」，大批函購請見本校招生組網頁說明，或逕洽本組(03)5731385。
- 二、本校校門口停車繳費窗口提供簡章零售服務，購買時間為每日 7：00~22：00(含例假日)。
- 三、本校招生組網頁亦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其內容僅供參考用，考生如要報名考試，請購買紙本簡章。
- 四、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99 學年度新增設學習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相關簡介請見簡章封底，有意報考者請密切注意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或 9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簡章。

學習科學研究所簡介

「學習科學」是個新興的領域，它強調以跨領域整合性的觀點，探究人類在正式或非正式學習情境中的學習機制、行為以及表現。因為學習是多個複雜的系統彼此影響的過程與結果，研究者多從「生心理學習機制」、「社會文化學習環境」、「資訊科技輔助學習」、以及「教學設計與學習引導」等面向，整合認知科學、心理學、社會科學、教育學、與資訊科學等領域的研究議題或成果，針對「人類如何學習」及「如何提升學習效能」等核心議題，深入探討學習的本質、發展、運作、效率、成果與移轉等現象與機制，以發展出具有實証基礎，且在理論、實務或課程設計上皆具影響力的論述。

本所相較於國內其他教育研究所具有以下三項特色。

(一)以大學生之學習為研究整合的平台：學習科學研究所在最近幾年內將先聚焦於大學生之學習研究。最近十年來，高等教育擴張與改革為國內教育之新局，國外一流大學都極重視大學部教育，久之成為大學校園文化傳統與根基。大學生學習之研究目前在國內仍待發展，諸多議題持續待檢討與開展。因此，本研究所將以大學生之學習為研究整合平台，將包括學生學習與社會文化(含社經背景)、校園學習環境、學科知識學習、學習科技應用、多元學習與規劃等議題及其跨國研究，做為本所之特色。

(二)強調校內外跨領域的學術合作：本所在教學與研究上強調跨領域學科的整合，期待透過老師們的整合以及與校內外其他系所的合作，從不同的研究視野與高度，有系統地探究學習與解決問題在新世紀資訊社會中的意義，以及有效學習的關鍵能力。本校在許多學習科學相關的領域都有卓越的聲譽，例如人文社會學院、腦科學中心、生命科學院、資訊系統與資訊應用所、資訊傳媒學程、科技管理學院等，都將是本所積極整合研究的合作對象以及豐富的學術資源。此外，本所也將積極與臨近大學如交通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相關系所進行學術合作。

(三)強調理論與實務相互支援及適性化的課程組合：學習的範圍廣泛，而學習的理論與實務二者相輔相成，在專業訓練上不可偏廢。然而，碩士班有限的修課年限不易讓二者兼備，於是不論是理論或實務能力的發展，學生必須發展出個人的特長，才能具備專業辨識度。本所希望經由指導教授的引導，由學生依個人志趣以及目標領域的特性找出求學的方向，規劃出最適性與最目標導向的課程組合，讓每一位不論是研究或實作取向的學生在畢業時都能具備不同於一般系所的專業特色。

本研究所期待學生在畢業時能具備以下能力：

- (一) 能從相關心理學、科學、社會或資訊科學等各角度以整合性的觀點思考與學習相關的重要議題。
- (二) 能設計或開發學習環境藉以反映或改進學習理論。
- (三) 能在真實學習情境中應用或整合學習的理論。
- (四) 能獨立產生、規畫、完成並有效辯護一個基於學習科技相關理論的研究計劃。
- (五) 能運用適當的研究方法來檢驗或探究教學與學習的論述。
- (六) 能在研討會上發表自己撰寫的論文。
- (七) 能成為研究團隊中積極且有效參與的研究成員。
- (八) 能關切教育與學習相關議題，積極思考改進現況的可能性。

【99 學年度新增設】

學習科學研究所

有意報考者，請密切注意本校招生組公告或「9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